

#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万平）

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履职，审议各项议案，发挥专业特长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万平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会计学硕士，教授。1991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任教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。2018 年 10 月至今，任教于湖南女子学院，现任湖南女子学院教授。兼任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
本年应参加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情况

董事会次数	(含通讯参会)			反对	弃权
5	5	0	0	0	0

#### (二)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#### (三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。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主持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认为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。

#### (四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（1）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（2）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（3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（4）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#### (五)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、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。

#### (六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2025 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并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

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，为我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#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#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对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，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#### 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#### 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，本人认为 2025 年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诚信忠实、勤勉尽责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审慎发表意见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。

2026 年，我将继续谨慎认真、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万平

2026 年 4 月 28 日